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山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萬
聲　請　人　陳逸蓁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珠
聲　請　人　莊永福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義
聲　請　人　陳水東
聲　請　人　陳耀文
聲　請　人　楊錦村
聲　請　人　楊昆男
聲　請　人　楊琇婷
聲　請　人　楊玉春
聲　請　人　王陳卻
聲　請　人　紀陳木蘭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雲
相　對　人　楊錦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屬於民法上之觀念通知，即準法律行為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倘讓與人或受讓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債務人之居所者，得準用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上字第49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設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

鄰○○路○○○ 號（竹南鎮戶政事務所），惟已於民國105 年1 月29日出境並遷出國外，現行蹤不明，聲請人於110 年3 月19日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信件，致聲請人所為通知優先承買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法院就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掛號函件執據、退回信件等件為證。又相對人確已出境，迄未入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附卷可佐，足見聲請人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其就上開意思表示之通知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